

县城的一个小理发店，竟被一家英国公司给告了

店名已更名一年仍被起诉商标侵权，店主已同全国多地遭遇相同诉讼的商户“抱团维权”

记者 赵旭 高艳蕊 滨州报道

小店更名仍遭起诉 跨国诉讼来得猝不及防

在滨州惠民县的街巷里，徐先生的理发店已经默默经营了七年。2019年，他注册开店并将店铺命名为“东尼造型”，作为美发行业极为常见的通俗店名，该名称顺利通过核名登记，店铺也一直合规经营。这家二十平方米左右的小店，主要服务周边社区居民，没有连锁品牌加持，也没有大范围商业宣传，靠着踏实的手艺维持生计。店铺月营业额仅有八九千元，扣除房租、水电、耗材等各项成本，每月纯利润不过五六千元，是典型的县城个体小微商户，维持着薄利多销的平凡生计。

为了避免后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徐先生在2025年主动将店铺更名为“东尼造型”，停用了原有的“东尼造型”名称，全新的店招、经营信息均完成更新，在日常经营中再也没有使用过原名称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即便如此，一场突如其来的跨国诉讼，还是彻底打破了小店的平静。

今年4月16日，徐先生突然收到来自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短信，起初他笃定这是诈骗信息，并未予以理会。直到四五天后，纸质起诉书正式寄到店铺，他才惊觉这场诉讼并非骗局，自己竟被一家远在英国的寐谷资本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

起诉书中，寐谷资本有限公



滨州惠民县的这家小理发店，因曾用名“东尼造型”而被被告商标侵权。

司以徐先生的店铺侵犯其“东尼沙龙”商标专用权为由，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万元。记者在事实与理由一栏中看到：“东尼沙龙”商标系于2005年10月27日向商标局发起注册申请，后经依法核准注册于第

44类理发、美容服务上。

令徐先生愤慨的是，对方提交的核心侵权证据，竟是自己早已废弃不用的原来的“东尼造型”店铺旧照片。“我从来没和境外公司打过交道，突然被英国公司起诉，对方还拿着早就不用的旧照片索

赔，实在让人又无语又委屈。”面对5万元的索赔，徐先生表示，这笔钱相当于他小店大半年的营业收入，对于本就盈利微薄的个体小店来说，无疑是难以承受的负担。

全国多地多家理发店 被同一公司起诉

记者了解到，除了徐先生之外，全国多地有多家理发店被同一家公司起诉。

山东烟台一家名为“动感美发”的理发店老板郑女士反映，因店铺原招牌曾使用“标榜美发”字样，被寐谷资本有限公司及山东全悦律师事务所起诉侵犯“标榜”商标权，索赔5万元。郑女士称，该店名系接手他人店铺时遗留，自己早已更换店名，但高德、美团等平台仍留存旧门头照片，被原告作为证据采集。

四川广安一家理发店也因店名问题卷入法律纠纷。店主陈先生告诉记者，其店铺原名为“东尼美发工作室”，去年六七月份，因看到重庆有同类店铺被起诉，担心引发纠纷，遂将店名改为“欢型”，并变更了营业执照。今年春节后，陈先生突然收到法院传票，原告也是寐谷资本有限公司。4月份法院判决其败诉，需赔付原告1000元，但对方提供的是一个律师的私人账户。陈先生认为，款项应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因此至今未支付，已拖延约一个月。

江苏淮安一位理发店老板程先生也遭遇了商标侵权诉讼。程先生原经营的店名叫“芭莎时尚造型”，去年8月，他接到当地法院电话，称被寐谷资本有限公司起诉侵权。程先生介绍，原告公司注册地在海外，由国内律师代理，对方证据链非常完整，包括其店铺在美团、抖音等平台的上线记录，形成闭环。经庭前调解，程先生最终赔偿4500元，款项转入了个人账户。程先生在相关维权群中分享经历，提醒同行注意上线团购平台可能成为取证目标，避免类似“无妄之灾”。

“空壳公司”批量抢注商标 专挑小微商户下手

在焦虑与困惑中，徐先生开始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并联系全国同行了解情况，了解到了这场跨国诉讼背后的一些情况。他梳理起诉方的商标授权链条发现，此次诉讼的发起方英国寐谷资本有限公司，并非“东尼沙龙”商标的原始持有人，其商标使用权来自收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授权。

记者在徐先生处的一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上看到，2024年10月10日，收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知识产权许可被授权方寐谷资本有限公司进行商业性使用。

作为商标核心持有方的收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有1万元，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董事，无任何员工社保缴纳记录，且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登记的经营地址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疑似空壳公司。就是这样一家公司，却在商标注册

方面对对方提出的3万元和解要求，徐先生果断拒绝，他坚信自己的店铺合法经营，早已更名，绝非真正的商标侵权。而滨州本地的一起同类胜诉案例，也让他更加坚定了依法应诉的决心。

2025年2月，滨州本地另一家使用“东尼”相关名称的理发店，同样遭到寐谷资本有限公司的商标侵权起诉，诉讼套路，索赔金额与此次事件完全一致。起初，该店主也陷入焦虑，但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积极收集证据，依法应诉，先后经历三次庭审，严格依据法律条文与事实证据展开抗辩。最终，法院认定起诉方寐谷资本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无法构成完整的侵权证明链条。

记者联系到曾成功代理类似案件的滨州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何律师。何律师明确表示，知识产权维权在法律层面十分严格，商标在先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他指出，涉案的“标榜”“东尼”等商标已在多地法院获得侵权判决支持，相关诉讼属于正常的商业维权行为。

“法律是以证据为准绳的。”何律师强调。

何律师回顾了自己去年代理滨州开发区某理发店的案件。该案中，原告起诉索赔5万元，经过三次开庭审理，最终原告主动撤诉。何律师解释，胜诉的关键在于原告方提供的证据链存在瑕疵和争议，而非被告行为不构成侵权。

目前，徐先生加入了一个“全国标榜东尼维权群”，群里有140多个人，和群里的很多其他商户一样，徐先生仍在坚持依法应诉。全国多地遭遇同类诉讼的商户也已“抱团维权”，共同收集证据，寻求法律帮助。

上布局，先后注册了170多个商标，涵盖“东尼”等大量美发行业通用通俗词汇。这些词汇都是美发店取名的高频常用词，并非具备独特显著性的品牌标识。

而英国寐谷资本有限公司，2021年才在英国注册成立，公司唯一董事为中国公民，本身也无实际经营业务。

据潇湘晨报、红星新闻等多家媒体报道，寐谷资本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发起数百家使用此类通用店名的理发店，遍布山东、重庆、浙江、湖南等多个省市。这类诉讼有着高度统一的流程：起诉方提前四处搜集线下小店的店招照片，固定“侵权证据”，随后向异地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异地诉讼增加商户的应诉成本；索赔金额统一标注为5万元，再通过电话联系商户，以降低赔偿金额和解，和解费从数千元到3万元不等。

徐先生分析，他们之所以专挑县城小微商户下手，正是抓住了个体商户的核心痛点：这类商户大多不懂法律知识，面对法院诉讼本能地感到畏惧；同时小店经营繁忙，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与财力聘请律师应诉，再加上异地诉讼的繁琐流程，绝大多数商户为了息事宁人，都会选择妥协和解，花钱消灾。

原告证据链存在瑕疵 有被告商户胜诉

面对对方提出的3万元和解要求，徐先生果断拒绝，他坚信自己的店铺合法经营，早已更名，绝非真正的商标侵权。而滨州本地的一起同类胜诉案例，也让他更加坚定了依法应诉的决心。

2025年2月，滨州本地另一家使用“东尼”相关名称的理发店，同样遭到寐谷资本有限公司的商标侵权起诉，诉讼套路，索赔金额与此次事件完全一致。起初，该店主也陷入焦虑，但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积极收集证据，依法应诉，先后经历三次庭审，严格依据法律条文与事实证据展开抗辩。最终，法院认定起诉方寐谷资本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无法构成完整的侵权证明链条。

记者联系到曾成功代理类似案件的滨州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何律师。何律师明确表示，知识产权维权在法律层面十分严格，商标在先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他指出，涉案的“标榜”“东尼”等商标已在多地法院获得侵权判决支持，相关诉讼属于正常的商业维权行为。

“法律是以证据为准绳的。”何律师强调。

何律师回顾了自己去年代理滨州开发区某理发店的案件。该案中，原告起诉索赔5万元，经过三次开庭审理，最终原告主动撤诉。何律师解释，胜诉的关键在于原告方提供的证据链存在瑕疵和争议，而非被告行为不构成侵权。

目前，徐先生加入了一个“全国标榜东尼维权群”，群里有140多个人，和群里的很多其他商户一样，徐先生仍在坚持依法应诉。全国多地遭遇同类诉讼的商户也已“抱团维权”，共同收集证据，寻求法律帮助。

在同类案件审理中，面对数万元的高额索赔，法院结合店铺经营规模、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综合研判，大幅缩减赔偿金额，曾有认定部分被告侵权，5万元索赔诉求最终仅被判赔偿700元。法院明确指出，原告“难以证明案涉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

法院审理重点核查商标实际使用率、市场知名度，甄别“只注册商标、不运营品牌”的空壳商标，从司法层面挤

延伸阅读



当一家从未在当地经营过理发店的境外主体，以行业常用词汇主张商标权利，并由此引发批量诉讼时，一系列问题值得关注：知识产权保护边界应当如何界定？为何此类案件中小微商户频频收到异地起诉函？赔偿金额未必很高，原告为何仍愿起诉？

知识产权保护边界应如何界定

记者 张子慧 报道

行业常用词汇变为索赔工具？

深挖案件背后脉络，涉事英国公司成立于2021年，公开信息中并无实际经营痕迹，唯一董事为中国籍，其国内关联上海公司仅1万元注册资本，无社保缴纳记录，却手握170余个美发行业相关商标，包括“东尼”“标榜”“欣欣”“光辉”等行业内流传已久的常用词。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周骏律师代理过类似案件，在他看来，这类案件很难说不是“穿洋马甲回国碰瓷”，借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名头，把全行业共用的普通词汇，变成向同行索赔的工具。

我国商标法写得清楚：行业通用名称，不能注册成商标。可问题就在于，商标注册采取“申请在先”原则。寐谷公司经授权持有“东尼沙龙”商标，形式上具备维权基础。商标审查阶段难以逐一核实每个词汇在行业中的实际使用。

“问题的关键，不在规则本身，而在规则的落地与解释。”周骏律师说，事实上，商标法已设置多层救济机制：商标申请阶段设有异议程序，注册后也支持无效宣告，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等申请渠道，为相关利益方提供了维权路径。但繁杂的流程，让普通商户难以主动维权。

现实常常是，恶意抢注者钻了空子，他们批量抢先注册通用词汇，自己并不开店营业，却通过诉讼主张权利。

有商标注册证就等于正当维权吗？

只要商标尚未被宣告无效，其法律效力就依然存在。这是小微商户面临的现实困境。

事实上，“东尼”“标榜”等词汇在美发行业已长期使用。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凡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指代一类商品或服务，即构成通用名称。按此标准，这类词汇本不应被注册为独占商标。

如今司法审判早已摒弃“持证即胜诉”的片面判定。记者查阅相关信息发现，多地法院明确表示不鼓励以批量诉讼作为牟利手段的知识产权维权模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曾表示，“不提倡、不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大规模提起诉讼并获取利益作为普遍商业模式”。

在同类案件审理中，面对数万元的高额索赔，法院结合店铺经营规模、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综合研判，大幅缩减赔偿金额，曾有认定部分被告侵权，5万元索赔诉求最终仅被判赔偿700元。法院明确指出，原告“难以证明案涉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

法院审理重点核查商标实际使用率、市场知名度，甄别“只注册商标、不运营品牌”的空壳商标，从司法层面挤



资料图

压恶意维权生存空间。

周骏律师分析称，这说明司法实践已在加强对“权利、无使用”型维权的实质审查，不是谁有注册证谁就赢。法院也在关注：商标是否真实使用、知名度有多高。在周骏律师代理的类似案件中，他从权属、债权受让、起诉正当性三方面提出抗辩，最终原告撤诉。

与此同时，法律也为弱势商户筑牢维权底气。按照商标法相关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若权利人无法证明存在实际使用，被控侵权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为何小微商户频收异地起诉函？

类似“东尼造型”批量维权案件中，权利人既可以选择在被告住所地起诉，也可以选择侵权行为地起诉。北京迅腾律师事务所高芳芳律师分析说，所谓侵权行为地，包括两部分：一是侵权行为实施地，在实体店铺类案件中，通常就是被告的经营地址；二是侵权结果发生地，一般指原告或受托律师对侵权行为进行公证取证的地点。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这样的案件中，原告更倾向于选择对其更为便利的地点起诉，例如：原告或其受托律师进行公证取证的地点(侵权行为发生地)；若涉网络平台，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同样属于侵权行为实施地。

这样一来，小微商户收到的起诉函往往来自一座异地城市。他们需要跨区域应诉，承担更多时间、精力和差旅成本。在“算账”之后，不少小微商户会选择接受调解或和解。

高芳芳律师分析认为，在这类批量维权案件中，即使被告败诉，法院综合考量店铺规模、侵权情节后判定的赔偿总额(含合理开支)，最低可能只有几百元。即便判到三五千元，也往往不足以覆盖原告“声称”的维权成本——比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原告之所以仍然愿意起诉，背后的逻辑并非依靠个案的高额判决来“回本”，而是利用被告

异地应诉的不便，通过批量起诉，以促和，在诉前或诉中达成和解，收取远低于诉讼成本但总额可观的“和解费”。

抛开案件的层层迷雾便能发现，两大问题尤为突出。一方面，维权方灵活运用司法管辖规则，刻意选择侵权结果发生地发起诉讼，让偏远县城商户频频收到异地法院传票，抬高商户应诉成本，奔波应诉苦不堪言；另一方面，此类批量诉讼并非谋求高额判决赔款，而是精准拿捏小微商户怕麻烦、耗不起的心理，以诉讼施压促成和解，以此赚取稳定收益。

此外，针对批量异地起诉小微商户的现象，应允许被告在住所地应诉，避免其为小额纠纷承担不成比例的成本。在商标审查环节，对一次性申请数百个行业通用词汇的主体，应重点审查使用意图，对明显缺乏真实使用目的的注册申请，依法驳回。未来，还可探索建立恶意注册与滥用诉权的信用约束机制。

目前，店主徐先生已经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静待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其此前使用的“东尼造型”商标，已经进入了撤销审查程序。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是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激励市场主体创新进取，绝非纵容有人垄断通用行业词汇，欺压踏实经营的创业者。那些扎根城乡街巷、勤恳谋生的小微商户，他们的创业权利与合法生存权益，理应得到法律的公正对待与温情守护。

编辑：彭传刚 美编：马秀霞 组版：侯波

我们结婚啦

LOVE

徐庆春 & 徐硕

2026年5月20日 星期三

农历 丙午年四月初四

徐硕先生与徐庆春女士于公元2026年5月20日(农历四月初四)登记结婚，愿修百年之好，共赴白头之约。同心同德，宜室宜家。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结婚启事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农历 丙午年四月初四

新郎：邢林 新娘：林书函

于公历2026年5月20日正式结为夫妇。并定于2026年10月6日举行结婚典礼。两姓联姻，一堂缔约，良缘永结，匹配同称。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结婚启事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农历 丙午年四月初四

新郎：伊聪 新娘：崔文正

于公历2026年5月20日缔结良缘，正式结为夫妻。喜今日赤绳系定，白首相携。此生不负遇见，不负深情，岁岁相守，共赴白头。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纸”记美好

幸福专线

0531-85196199

编辑：彭传刚 美编：马秀霞 组版：侯波